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辦法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維護學生學習品質、校園安全及團體秩序，兼顧學生與家長緊急聯繫需求，並建立學生自主管理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三、定義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及其他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管理規範

- (一) 本校集中存放以行動電話（平板）為主，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供上、放學及臨時外出期間與家長聯繫使用為原則。
- (二) 學生進入校園後，應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由班級導師統一清點、收繳至班級手機保管箱內。
- (三) 各班於第一節下課時指派專人將班級手機保管箱送至教官室班級手機櫃集中存放；第六節下課時由專人領回，並於放學前發還學生。
- (四) 每日上午八時十分後到校之學生，應於教官室刷卡時一併繳交行動電話，由教官室集中保管，並於第七節下課後領回。
- (五) 學生因臨時外出、家庭緊急事故、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使用行動載具時，應經導師同意後，由教官室協助領取使用，使用完畢後立即繳回保管。

- (六) 上課期間、午休時間、集會活動及各項正式課程實施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
- (七) 禁止利用行動載具從事錄音、錄影、拍照、直播、即時網路傳輸、網路霸凌、散布不當訊息、考試作弊或其他影響教學活動、校園秩序及他人隱私權益之行為。
- (八) 禁止使用學校電源對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進行充電。
- (九) 學校提供班級手機保管櫃集中存放，並設置監視設備，以善盡管理責任。學生應自行確認設備功能及外觀狀況後交付保管；如因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所致之損壞或遺失，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十) 負責搬運手機保管箱之學生應善盡保管責任，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設備損壞者，學校得通知家長共同協處。

五、違規處置

- (一) 在校上課期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若違反上述管理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特殊狀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任何考試期間攜帶、持有或使用行動載具者，依考場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 未依規定繳交行動載具、規避管理、借用他人設備、持有第二支手機、冒名頂替繳交或以其他方式規避管理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四) 查獲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由學校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由家長於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期間到校領回。
- (五) 為明確責任歸屬，違規保管之行動載具應由家長本人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到校領回，不得委託學生、親友或第三人代領。
- (六) 下午四時二十分後手機保管區停止開放，不受理領取作業；不得由進修部職員、值勤人員或其他人員代為開啟保管區或發放行動載具，以維護保管安全及責任歸屬。
- (七) 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時，應由導師、學生及家長共同到場，說明違規情形，並共同研商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後續配合事項。
- (八) 學生如多次違反本辦法規定，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通知監護人到校共同協處，並經監護人同意後，另訂個別管理措施，如延長保管期限、每日集中保管或其他適當管理方式

(九) 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通知家長到校協處及領回行動載具，而家長未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者，學校得持續保管該行動載具，以完成親師生共同輔導及管理程序。

前項指定發還日以每週星期五為原則：

1. 星期一、星期二或星期三查獲違規者，得延至當週星期五辦理發還。
2. 星期四或星期五查獲違規者，得延至次週星期五辦理發還。
3. 家長仍得於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期間到校辦理協處及領回程序。
4. 家長完成協處程序後，學校得視個案情形提前發還行動載具。

(十) 利用行動載具涉及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妨害秘密、個人資料外洩或其他違法行為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 學生於校內利用行動載具拍攝同學衝突、肢體暴力、霸凌事件或其他涉及學生個人隱私之影像，並上傳至網路平台、社群媒體、通訊軟體、限時動態或其他公開傳播管道者，學校應立即介入處理，通知家長到校共同研商輔導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依學生獎懲規定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 學生於上課期間、集會活動期間或未經師長同意之情況下，於教室、校園或其他教學場所利用行動載具進行直播、即時連線、實況傳輸或其他網路公開播送行為者，學校得立即制止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同時通知家長到校共同研商學生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獎勵措施：

使用行動載具自我管理良好之班級，導師得於學期末依學生獎懲規定簽請敘獎。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後公布。